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力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第 42 屆第 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成立宗旨及任務:
- (一)成立宗旨:致力於提升會員團體與個人及有志品質工作者之品質力,協助 所屬組織蛻為數位型品質治理組織。
- (二)任務:本委員會之任務將視學會數位轉型之需要而適時調整,任務調整時本組織簡則亦隨之調整,本委員會現階段之任務如下:
 - (1)會務數位轉型:會務人員 GitHub 培訓,維護會員服務公告。
 - (2)品團獎評審轉型:加入 ESG 營運及數位轉型。
 - (3)線上證照測驗:增加線上測驗,以提高證照測驗頻次。
 - (4)證照測驗方式:區分品管專業與領域專業;前者學會安排定期測驗,後 者培訓課程自辦測驗。
 - (5)建置數位輔具: 開發教材輔具,以提升學員數位運用能力。
 - (6)教材數位轉型:改編證照教材,以提升品管智能含量。
 - (7) 測驗題庫轉型:改進測驗題庫之管理,有效提升證照測驗效能。

三、組織

- (1)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,常務副主任委員(兼執行秘書)一人,委員 人數不固定,至多九人為原則。需要時,得聘請臨席委員出席,其聘期 於任務終止時同時結束。
- (2)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,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 相同,連聘得連任。
- (3)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由主任委員推薦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,連聘得連任, 一年內三次未請假而缺席者將予自動除名。
- (4)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之。
- (5)學會指派會務專員乙人,擔任本委員會之書記。
- (6)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學會理事會議,提出工作執行 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,為學會內部組織遵守本學會章程所訂之任務, 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,對外行文以本學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學會統籌編列,特別支出之費用必經呈送理監事會議通 過才可動用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,主任委員或常務理事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則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 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書記例行將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活動記錄上傳 Github,收存於本 委員會所設指定公開檔倉。
- 九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簡則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